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芊圻即陳婕榛

代 理 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3,326,431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台新銀行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期每月清償

01 6,420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
02 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
03 立。債務人目前每月實領薪資約3萬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及
04 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
05 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
06 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債務人主張擔任粗工，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元，名下有公同
09 共有之土地2筆（下稱系爭土地）、三商美邦人壽、中華郵
10 政、保誠人壽、國泰人壽、元大人壽、全球人壽、安泰國際
11 人壽保險數筆，其中債務人陳報三商美邦人壽、國泰人壽、
12 元大人壽保之單價值準備金總計約602,701元【計算式：三
13 商美邦人壽231,856元＋國泰人壽370,845元＋元大人壽0
14 元，見更字卷第129至135頁】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5 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6 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7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18 資料表、在職證明書、三商人壽投保證明、國泰人壽保單價
19 值一覽表、元大人壽保險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更字卷第31至
20 53、61、63至64、109、111、129至135頁）。其中債務人名
21 下財產雖有土地2筆，但均為公同共有，非債務人個人可以
22 自由決定處分，亦無聲請人得自由處分之應有部分存在，復
23 無證據證明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處分系爭房地，
24 是在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關係尚未消滅前，自無法計入債務
25 人償債能力之評估範圍內，是本件爰以債務人之每月平均收
26 入3萬元，作為其償債能力之基礎。

27 (二)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
29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4年
30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515元，故債務人每月生
31 活費自堪以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515元×1.2】。是債

01 務人雖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8,618元，仍應以18,618元
02 計之，方為合理。

03 (三)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林○○、林△△係102、106年出生，均
04 尚未成年，名下無財產，有其等戶籍謄本、111、112、113
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6 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更字卷第19、113至127頁），則林○
07 ○、林△△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
08 支出為基準，及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外，尚有其父親林濬騰
09 需平均負擔，依此計算每月債務人應支出之扶養費為18,618
10 元【計算式：18,618元×未成年2人÷扶養義務人2人】，故債
11 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林○○、林△△扶養費共計1萬元【計算
12 式：5,000元+5,000元】，尚屬合理。

13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3萬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
14 用18,618元、扶養費1萬元，餘額1,382元【計算式：3萬元
15 -18,618元-1萬元】，顯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
16 銀行提供之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113頁）。況本件尚有其
17 他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507,797
18 元，願提供一次清償45萬元之還款方案，或比照最大債權銀
19 行還款方案，倘分以180期計算，每月每期需還款2,821元
20 【計算式：507,797元÷180期，元以下四捨五入】（見調字
21 卷第65頁）；債務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
22 尚積欠債權總額2,335,715元，未提供分期方案（見調字卷
23 第125頁）；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24 務人尚積欠113,251元，不同意提供分期清償方案（見更字
25 卷第99至101頁）。依上計算，縱將債務人之保單予以解
26 約，解約金額602,701元亦不足清償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
27 權數額，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
28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
29 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撫養費後，已有
31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

0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
02 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3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4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05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5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洪培綺